

訴願人 蔡○○

訴願人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7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七、受理訴願之機關。……（第 1 項）。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（第 2 項）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次按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 2 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67 條至第 69 條、第 71 條至第 83 條之規定。」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行之。」
- 三、本件訴願人於 115 年 4 月 27 日提起訴願，由行政院於 115 年 5 月 11 日收受訴願書，嗣該院以 115 年 5 月 28 日院臺訴移字第 1155011147 號移文單轉送本部，因該訴願書尚乏「原行政處分機關」、「訴願請求事項」、「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」及「收受知悉行

政處分之年月日」等欄位資訊，且未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為保障  
訴願人權益及釐清其真意，故本部以 115 年 6 月 1 日法訴決字第  
11500556020 號函（下稱通知補正函）請其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  
依法補正。

四、查本部通知補正函已由郵務機關於 115 年 6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，有  
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依理由二之說明，訴願人已受合法送達，惟其  
逾補正期間 115 年 6 月 30 日仍未向本部補正，依理由一之說明，  
訴願人經本部通知補正，而逾期不補正，本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  
式，應不受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  
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
委員 張介欽

委員 汪南均

委員 張玉真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0 日

部 長 鄭 銘 謙

53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 
54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